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并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，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三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董事签字页：

董事长：  
  
曾 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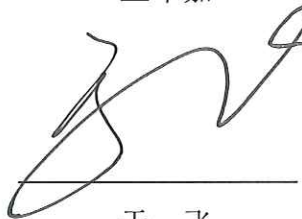
董 事：  
  
姜英武

  
吴 东

  
郑宝金

  
王肇嘉


  
顾铁民

  
于 飞

  
刘太刚

  
李晓慧

  
洪永淼

  
谭建方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董事签字页：

董事长： \_\_\_\_\_  
曾 劲

董 事：

\_\_\_\_\_   
姜英武

\_\_\_\_\_   
吴 东

\_\_\_\_\_   
郑宝金

\_\_\_\_\_   
王肇嘉

\_\_\_\_\_   
顾铁民

\_\_\_\_\_   
于 飞

\_\_\_\_\_   
刘太刚

\_\_\_\_\_   
李晓慧


\_\_\_\_\_   
洪永淼

  
\_\_\_\_\_   
谭建方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监事签字页：

主席：  
郭燕明

监事：  
于凯军

  
张启承

  
高俊华

  
王桂江

  
高金良

  
邱鹏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\_\_\_\_\_  
李 莉

\_\_\_\_\_  
刘文彦

\_\_\_\_\_  
姜长禄

\_\_\_\_\_  
安志强

\_\_\_\_\_  
张登峰

\_\_\_\_\_  
胡 娟

\_\_\_\_\_  
孔庆辉

\_\_\_\_\_  
徐传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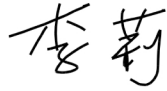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程洪亮

\_\_\_\_\_  
刘 宇

\_\_\_\_\_  
张建锋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

李 莉

刘文彦

姜长禄

安志强

张登峰

胡 娟

孔庆辉

徐传辉

程洪亮

刘 宇

张建锋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